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程亚鸽、程燕、蚌埠绕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申请人郭琪宏、史春燕申请追加程亚鸽、程燕为郭琪宏、史春燕申请执行蚌埠绕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、人事争议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，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 0303 执异 65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内容：一、追加程亚鸽、程燕为本案的被执行人；二、程亚鸽应在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尚未缴纳出资的 45 万元范围内按照皖蚌蚌山劳人仲裁〔2024〕221 号仲裁裁决书对申请执行人郭琪宏、史春燕承担清偿责任；三、程燕应在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尚未缴纳出资的 5 万元范围内按照皖蚌蚌山劳人仲裁〔2024〕221 号仲裁裁决书对申请执行人郭琪宏、史春燕承担清偿责任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)